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1,869	473,225
銷售成本		<u>(314,581)</u>	<u>(457,433)</u>
毛利		7,288	15,792
其他收入	4	244	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90	18,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2)	(5,220)
行政開支		(20,802)	(14,4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152,64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6,985)	14,932
稅項	7	<u>(391)</u>	<u>(1,26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67,376)</u>	<u>13,67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81</u>	<u>7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81</u>	<u>72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4,495)</u>	<u>14,398</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7,376)	13,671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7,376)</u>	<u>13,67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495)	14,062
— 非控股權益		<u>—</u>	<u>336</u>
		<u>(164,495)</u>	<u>14,39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2.65)</u>	<u>0.22</u>
— 攤薄, 港仙	9	<u>(2.65)</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7	3,581
預付租金		887	897
投資物業		7,800	7,800
無形資產		40,000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45,595	8,481,756
		<u>8,598,359</u>	<u>8,534,0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49,709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40	136,2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97	103,000
		<u>208,946</u>	<u>331,854</u>
資產總值		<u>8,807,305</u>	<u>8,865,888</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6,389	126,389
儲備		8,618,914	8,631,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745,303</u>	<u>8,758,244</u>
非控股權益		<u>–</u>	<u>1,778</u>
權益總額		<u>8,745,303</u>	<u>8,760,022</u>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428	89,683
應繳稅項		15,229	14,838
		<u>60,657</u>	<u>104,5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45	1,345
		<u>62,002</u>	<u>105,8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07,305</u>	<u>8,865,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289</u>	<u>227,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46,648</u>	<u>8,761,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其闡明生產剝採何時會導致確認資產，以及應如何對該資產進行初步及其後期間之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之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供應及採購業務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21,869</u>	<u>473,225</u>	<u>-</u>	<u>-</u>	<u>321,869</u>	<u>473,225</u>
分類業績	<u>3,165</u>	<u>10,578</u>	<u>(5,129)</u>	<u>(1,680)</u>	<u>(1,964)</u>	<u>8,898</u>
其他收入					<u>244</u>	<u>122</u>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152,643)</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210)</u>	<u>18,684</u>
彌償購股權開支之收益					<u>3,000</u>	<u>-</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412)</u>	<u>(12,7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6,985)</u>	<u>14,932</u>
稅項					<u>(391)</u>	<u>(1,26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67,376)</u></u>	<u><u>13,671</u></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及彌償購股權開支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6,427	155,789	8,641,504	8,641,443	8,757,931	8,797,232
未分配資產					49,374	68,656
資產總值					<u>8,807,305</u>	<u>8,865,888</u>
分類負債	50,219	78,141	5,461	8,014	55,680	86,155
未分配負債					6,322	19,711
負債總額					<u>62,002</u>	<u>105,86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	<u>321,869</u>	<u>473,22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44</u>	<u>12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10)	18,684
彌償購股權開支	<u>3,000</u>	<u>-</u>
	<u>2,790</u>	<u>18,68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14,581	457,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280
預付租金攤銷	10	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33	1,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307	7,87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1	1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2,643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海外	391	1,261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167,376)</u>	<u>13,671</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19,464	6,113,46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29,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319,464</u>	<u>6,142,46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0.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161,117	161,117
負債	<u>-</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開支	<u>-</u>	<u>-</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709	91,166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期末後償付，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3,926	61,327
其他應付款項	11,502	28,356
	45,428	89,683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926	61,327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陝西中聯」）注入其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750,000元（相等於約26,249,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96,277,000港元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約36,2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作為可退還按金；(ii)約84,65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i)約149,2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發行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支付；(iv)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授出公平值約為27,161,000港元之210,000,000份購股權；及(v)扣除賣方就210,000,000份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050,000港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於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透過收購取得之任何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成品油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燃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燃油貿易錄得營業額約321,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73,225,000港元)，並貢獻貿易溢利約3,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578,000港元)。貿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貿易之營業額及利潤率均有所下跌之合併影響所致。

在並無於上一期間產生之出售有關聚氨酯物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8,684,000港元之情況下，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減少至約2,790,000港元，乃主要產生於期內向延長石油收取就向其授出之1,000,000,000份購股權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增加約6,3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計入於期內就開發3113及2104油田向馬達加斯加國家礦業與工業戰略署(「馬國礦業戰略署」)支付之培訓及管理費4,27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由上一期間之溢利約13,671,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本期間之虧損約167,376,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延長石油1,000,000,000份購股權)產生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一次性非現金會計開支約152,643,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於3113油田之勘探工程已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內，第二批3口油井（即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亦取得令人鼓舞之鑽探成果。根據對油氣之測井結果，已分別於SKL-2n、BKM-1及BKM-2發現37層總厚度約79米之儲油層、8層總厚度約46米之儲油層及15層總厚度約31米之儲油層。該等儲油層內之石油均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就此，馬國礦業戰略署深表滿意並確認3113油田之相關鑽井技術及成果。

鑽井項目已進入評估階段並已提呈予3113油田聯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根據3113油田區塊評估及下一步勘探部署之需求，需進行單井評估研究。經研究、考慮及比較3口油井之數據，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確認，選擇BKM-2進行單井評估更具意義；並將有助於深入了解3113油田之油氣運移模式，從而為上述油田之下一步勘探部署提供指導。

至於2104油田，之前已完成5口油井之鑽井工程，並於3口油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深度介乎於450米至2,153米。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進一步工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行2104油田之鑽井工程。

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董事認為，延長石油之更緊密支持及參與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如有），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中國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擴展其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為其股東創造更佳投資價值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金升收購其實益擁有之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70%股權（「收購事項」）。

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並已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河南信源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之私營鐵路、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60名僱員，以及擁有每年處理最多2,000,000噸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

河南信源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該管道支綫之總長將為23公里，於完成後，將可改善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再加上河南信源之自有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信源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預期有關管道支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竣工。該支線除可降低成品油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河南信源之收入來源。

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之需求估計為每年約10,000,000噸。隨著河南地區對成品油需求之預計增長及成品油之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河南信源可於二零一二年實現1,0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而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河南信源可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

於期末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收購河南信源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燃油業務、加強其經營狀況及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

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

為達成上述銷售目標，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訂立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延長石油已同意以較向延長石油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價格最優惠之價格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憑藉來自延長石油充裕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河南信源（擁有專門儲油設施、鐵路專線及石油管道）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及中國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憑藉延長石油大量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董事會相信，河南信源可於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及人力資源之情況下，達致預期表現水平。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於：(i)完成收購事項後，令本公司與其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及(ii)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延長石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便日後與延長石油在業務發展上的一致性。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將可令本集團擁有一致之年結日，從而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而節省成本。因此，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景

由於原油價格現時已達致每桶約100美元之高位，因而將可令本集團之石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受惠，並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董事認為，在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下，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油氣業務及發展將擁有樂觀未來。此外，鑑於河南地區及中國之成品油需求巨大，董事相信，最近於河南收購之成品油業務將擁有光明前景，並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及帶來額外現金流。鑑於與延長石油之穩固業務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807,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65,888,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208,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1,85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62,0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6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60,6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目前並無任何借貸需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8,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之極低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及344.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7.5%）之令人滿意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反映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為達致更佳之風險監控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

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鑑於目前並無借貸需求及現時低利率，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與金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296,277,000港元向金升收購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成品油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業務並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之70%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陝西中聯注入其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750,000元（相等於約26,24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42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5,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8,019,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及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期內，概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000,000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現時，卓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卓博士於涵蓋包括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在內廣泛業務的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的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因現有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与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佈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eig.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